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文件

平开发财〔2021〕78号

签发人：陈文卿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通报机制的通知

高新区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建立政府采购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依法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合同争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提前明确合同条款，细化项目要求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等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成交结果，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限及内容。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合同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完毕，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备案资料包括①招标代理协议；②招标公告；③招标文件（含询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磋商文件）；④评标报告；⑤中标公告；⑥中标通知书；⑦合同（双方信息完整）等资料。

三、建立通报机制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带有红色公章的一页扫描为JPG格式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附件内备案。自2021年

10月1日起，财政局将按月定期对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备案的单位进行通报；将不定期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进行合同备案的预算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责令其改正，并予以通报。



